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总经理张立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张立强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305,658,743股的0.61%）；林玲女士因个人资金安排，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5,250股（占当时总股本305,658,743股的0.74%）。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总股本由305,658,743股增加至329,649,472股；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1,754,472股。在可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张立强先生计划可减持的股份数量由1,870,000股调整为2,029,651股（占当前股本331,754,472股的0.61%），林玲女士计划可减持的股份数量由2,255,250股调整为2,447,792股（占当前总股本331,754,472股的0.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立强先生和林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立强	集中竞价	2021.9.16	35.56	475,000	0.1554%
	集中竞价	2021.11.15	33.06	126,000	0.0382%
	集中竞价	2021.11.30	34.81	250,000	0.0754%
	集中竞价	2021.12.1	35.06	50,000	0.0151%
合计				901,000	0.2716%
林玲	集中竞价	2021.9.16	37.00	16,300	0.0053%
	集中竞价	2021.9.17	34.82	87,700	0.0287%
合 计				104,000	0.0313%

注 1：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股份；

注 2：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股本计算，合计数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注 3：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立强	合计持有股份	7,480,000	2.4472%	6,579,000	1.9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000	0.6118%	969,000	0.2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0,000	1.8354%	5,610,000	1.6910%
林玲	合计持有股份	9,021,000	2.9513%	8,917,000	2.6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250	0.7378%	2,151,250	0.6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5,750	2.2135%	6,765,750	2.03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立强先生和林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立强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林玲女士母亲秦碧茹女士因年龄较大，在减持计划开始前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9月13日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900股、400股，未能及时告知林玲女士。林玲女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6,300股、87,700股，导致该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林玲女士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